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视觉位移监测仪（动挠度） ZL-YTH02VDM），生产厂为（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1号楼）。（视觉位移监测仪 ZL-YTH02VDM）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视觉位移监测仪 ZL-YTH02VDM）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视觉位移监测仪 ZL-YTH02VD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光纤光栅表面应变计 ZL-FBG01S0T），生产厂为（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1号楼）。（光纤光栅表面应变计 ZL-FBG01S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表面应变计 ZL-FBG01S0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表面应变计 ZL-FBG01S0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光纤光栅加速度计 ZL-FBG01VS），生产厂为（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1号楼）。（光纤光栅加速度计 ZL-FBG01V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加速度计 ZL-FBG01V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加速度计 ZL-FBG01V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光纤光栅温度计 ZL-FBG02TM)，生产厂为(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 号楼)。

(光纤光栅温度计 ZL-FBG02T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温度计 ZL-FBG02TM)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温度计 ZL-FBG02TM)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光纤光栅位移计 ZL-FBG01DP)，生产厂为(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 号楼)。

(光纤光栅位移计 ZL-FBG01D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位移计 ZL-FBG01DP)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位移计 ZL-FBG01DP)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光纤光栅动应变计 ZL-FBG02SOT)，生产厂为(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 号

楼)。(光纤光栅动应变计 ZL-FBG02SO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动应变计 ZL-FBG02SOT)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动应变计 ZL-FBG02SOT)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光纤光栅解调仪 (8 通道) ZL-YTH01FBG-1000)，生产厂为(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 号楼)。(光纤光栅解调仪 ZL-YTH01FBG-10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解调仪 ZL-YTH01FBG-1000)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解调仪 ZL-YTH01FBG-1000)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光纤光栅解调仪 (16 通道) ZL-YTH02FBG), 生产厂为 (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 号楼)。(光纤光栅解调仪 ZL-YTH02FB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解调仪 ZL-YTH02FBG)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解调仪 ZL-YTH02FBG)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光纤光栅动应变解调仪 (16 通道) ZL-YTH02FBG-SOT), 生产厂为 (江苏智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南关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1 号楼)。(光纤光栅动应变解调仪 ZL-YTH02FBG-SO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光纤光栅动应变解调仪 ZL-YTH02FBG-SOT)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光纤光栅动应变解调仪 ZL-YTH02FBG-SOT)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